

驻马店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努力强化信息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报送信息质量，确保内容保障到位。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要求，确保水利部门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7 个公开事项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做好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信函邮寄 12 件，网络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时间内按时办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本年度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栏目设置、信息报送、数据对接等各项工作，确保迁移工作的整体协调与推进，12 月 24 日，市水利局门户网站迁移上线试运行。加强市直水利系统新媒体运维监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准确更新相关信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水利局 34 个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落实线上申请，2024 年共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146 件（行政许可 67 件，行政确认 72 件，其他行政权利 7 个），办结满意率达 100%，给企业及办事群众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日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作为根本原则，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每季度政府信息公开反馈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效开展。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围绕薄弱环节提升工作质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23.55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不够积极主动。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动政务公开与水利事业融合发展。二是深入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机制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协调，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满意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